

为索要借款,到债务人亲属工作单位和家里闹事,后认罪认罚、主动赔偿,取得对方谅解——

青龙检察院公开听证一起拟不起诉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赵亚军 许智媛)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对犯罪嫌疑人郭某某拟不起诉案进行了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进行全程参与。

整场公开听证会有序紧凑,主持人对案件争议焦点把握准确,组织大家对案件进行了深入讨论。

2017年4月至7月间,杨某某向犯罪嫌疑人郭某某多次借款,陆续归还部分欠款。杨某某偿还一笔25万元欠款后,郭某某未将该笔25万元借款的借条归还。此时,杨某某仍有70万元左右欠款未偿还,郭某某仅持有50万元借条。而后,郭某某用该50万元借条及杨某某已偿还的25万元的借条,对杨某某及其配偶提起归还74万元借款和利息的民事诉讼。经法庭调解,双方确认欠款数额

为72万元。后杨某某名下住宅被强制执行,归还犯罪嫌疑人郭某某本金及利息共计100万余元。

2017年七八月间,郭某某及其姐姐先后三次到杨某某亲属所在公司,以杨某某欠钱让亲属代替偿还为由,在公司滋扰吵闹,并对杨某某亲属人身安全进行威胁。2017年9月,犯罪嫌疑人郭某某及姐姐到杨某某名下住宅处索要债务,辱骂杨某某母亲,郭某某捡起砖头将杨某某住宅窗户玻璃砸坏,砖头砸入屋内将茶几玻璃砸坏。因损坏物品无法进行价值鉴定,公安机关查证该起损坏物品事实后,决定对郭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因郭某某患有严重疾病,经看守所建议,公安机关停止执行拘留。

2021年2月,犯罪嫌疑人郭某某对被害人杨某某进行赔偿并取得谅解。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郭某某与被害人之间确实存在债务纠纷,其借贷过程中并未发现有“制造虚假给付事实”“恶意制造违约或肆意认定违约”“恶意垒高借款金额”等情节,主观不存在非法占有的故意,故不能认定犯罪嫌疑人郭某某行为构成诈骗罪。且双方债务真实存在,不属于全部清偿债务后“捏造事实”,故不能认定其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犯罪嫌疑人郭某某以索要债务为名,到被害人家中以及被害人亲属所在公司滋事,存在辱骂、恐吓他人及损毁财物行为,且多次实施上述行为,故认定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郭某某与杨某某已达成赔偿谅解协议,且郭某某自愿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可作酌定不起诉。

公开听证会上,犯罪嫌疑人郭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当场对被

害人表达歉意。被害人杨某某表示,双方借贷过程中发生的误会经充分沟通已经化解,双方和解;郭某某对寻衅滋事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了赔偿,他对郭某某寻衅滋事行为表示谅解。

参与听证的人民监督员现场对该案件进行探讨,一致认为,犯罪嫌疑人郭某某涉案第一起事实不构成犯罪,第二起事实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与被害人达成赔偿谅解协议,且自愿认罪认罚,同意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郭某某酌定不起诉的决定。

秦皇岛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四级高级检察官参与听证,对于承办检察官对案件的定性表示认同,认为犯罪嫌疑人郭某某寻衅滋事主观恶性不大,造成后果不严重,酌定不起诉符合法律规定。

为孩子们今天的今天和明天提供强力司法保护

刘树奇

据媒体报道,去年有逾5万人因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追究刑事责任。到底该如何斩断伸向孩子们的毒手?有司法界人士给出了“四步法”:打击要狠、保护要稳、预防要密、治理要准!

未成年人是家庭的明珠、祖国的花朵、民族的未来。我们国家有专门立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不受侵害,我们党和国家对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政法机关以及社会行业组织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都有着综合施治的法定要求。特别是检察机关专门设立对未成年人保护行使法律监督的“未成年人检察”机构。应当说,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大格局、司法大格局、社会大格局已经基本构建成型。

就如何做好未成年人的安全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最高检举行的一次检察开放日座谈会上有明确表述,“落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有天大的责任,要把法治要求变成刚性责任。”诚然,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不仅要自己首先做到,还要督促行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到位。唯此,才能形成全社会保护孩子们人身权益的合力,才能挥出“打击要狠、保护要稳、预防要密、治理要准”的组合重拳。基层检察机关处于保护未成年人的最

前沿,工作实践中,要旗帜鲜明地把法律监督贯穿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始终,站在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彰显法律监督职能是未成年人权益得到切实保护的、最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基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是孩子们身边的司法保护者和保护监督者,在实际工作中,要着力从未成年人身心不成熟、处于弱势,在家庭、学校、社会各领域不具有完整的话语权需要特殊保护的特点出发,持续推进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下大力拓展未检部门法律监督职能的施治范围和“等外领域”,通过勇于监督、善于监督、精准监督,对所有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机关、部门、行业组织等的履职过程进行实效监督,督促其把法治要求变成刚性责任,凝聚起惩治犯罪、预防侵害、保护孩子们身心安全的强大合力,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今年3月8日,张军检察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再度铿锵有力地表态:孩子就是未来,司法保护要持续做得更实。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部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组织以及家庭,都有为孩子们身心安全和健康成长提供保护的义务,守望好了孩子们的今天和明天,就是守望好了我们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患病幼儿被家人遗弃 司法救助温暖困境家庭

河北法制报讯 (杨广)近日,保定高新区检察院就未成年被害人王某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举行听证。

该案为一起遗弃案,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高新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桂生直接办理该案并主持听证会。听证会邀请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王某某所在村党支部委员、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

听证会上,协办检察官介绍了该案的原审办理情况和审查核实情况。因王某某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和唐氏综合征,其父母为逃避抚养义务,在王某某出生7日后将其遗弃。王某某的父亲因犯遗弃罪入狱服刑,母亲被判处缓刑在家照顾王某某及其另外两个子女。王某某仍需后续治疗,家庭没有其他经济来源,生活困难。为此,王某某的近亲属代其向检察院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承办检

察官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在实地走访调查核实了相关情况,认为王某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应予救助。

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围绕该案司法救助程序、救助方式、救助金额、救助金拨付及使用等问题进行了公开询问,经认真评议,发表了听证意见,一致认为王某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应当予以救助,同意检察机关救助意见。同时,听证员表示检察机关在维护法律权威的同时也体现了司法的温度,建议做好救助的“后半篇文章”,不仅要给予救助,也要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开展多元化救助,还要加强救助金使用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李桂生表示,高新区检察院将按照此次听证会形成的意见尽快落实救助金的申请和发放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大名县检察院制发督促监护令+启动强制亲职教育 让不合格父母“回炉”



图为办案检察官对孩子家长送达督促监护令,启动亲职教育。 赵曼 摄

河北法制报讯 (王智广 赵曼)“韩某某,你是张苗(化名)的监护人,而张苗初中没有毕业就辍学,且多次参与殴打他人,这与你的监护缺位、监护不力有直接关系,现我院向你发出督促监护令。你要认真履行监护职责,我们为你制定了为期半年的亲职教育,帮助你切实履行监护职责……”3月25日,大名县检察院对5名违法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送达了督促监护令并对他们启动亲职教育,韩某某是其中之一。

近日,多起未成年被害人被殴打、欺凌的视频在大名传播。经查,实施殴打的5名主要违法人员都是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分别是杨琪琪、张苗、王明、李达、刘楠楠(均为化名)。经过调查发现,这5名未成年人大都存在父母外出打工,或者父母一方在外打工,或者家中孩子

较多父母无暇照顾,进而得不到有效监护等问题。这些未成年人没有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是非观,常因为生活中微不足道的琐事就把被害人约出来进行殴打,并把打人的过程拍成视频发至网络平台,使打人视频大范围传播,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

大名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向这5个孩子的家长发出了督促监护令并启动亲职教育。“每一个问题孩子的背后,都有一个问题家庭。”办案检察官介绍,孩子有严重违法行为与其监护人的监护缺位或监护不力有着密切的关系。

大名县检察院根据每个孩子的不同家庭情况,为他们的监护人制定了时间不等的亲职教育方案,同时联合多部门向这几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送达了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人有效履行监护职责。

检察官提醒:

督促监护令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受到侵害时,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文书。

亲职教育是指检察机关因职权启动的,针对因监护失职或失误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遭受侵害的人,要求其参加监护义务履行、教养技巧等一系列亲职教育课程,从而改善和提高监护人监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意识和能力,督促与引导其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检察微课堂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最大限度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

马永平

全国人大代表、保定市第二医院口腔科科主任

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取得了长足进步,我多次参与检察机关的调研活动,对该项工作感受很深。检察机关主动协调其他政法机关,不断畅通认罪认罚从宽机制运行渠道。保定市检察院从提高量刑建议水平,提高简易、速裁程序适用率等方面下发了一系列通知,在充分挖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方面作出了不少努力。希望检察机关更加注重发掘制度优势,最大限度释放制度红利。

用司法救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刘春香

全国人大代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群众疾苦无小事。近年来,检察机关主动回应群众诉求,通过司法救助帮助许多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家庭走出生活困境,重新燃起生活希望。“十四五”期间,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做好司法救助这件久久为功的好事,与相关部门因人因户施策救助,做到扶贫扶志扶智“三结合”,完善全社会共同救助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展现新时期检察机关的为民担当和司法温度。

加大法律进企力度 护航企业合法经营

徐俊

省人大代表、河北沃克曼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全国人民齐心协力,共同抗疫,努力发展经济,付出了艰苦卓绝的努力。全省检察机关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不忘护航民营经济,体现了检察机关的高度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沧州市检察院注重加强法律进企业的宣传,组织的“企业经营法律合规”专题讲解,把企业经营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中容易忽视的问题,做了分门别类的讲解。例如融资类法律风险、涉税类法律风险、侵权类法律风险、经营类法律风险、职务犯罪类法律风险等企业风险和合规注意事项,既全面明确,又条理清楚,结合企业经营日常活动,让人醍醐灌顶,一目了然。

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加大对企业普法宣传的力度,帮助企业解决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问题,为企业有序经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盗用好友微信账号骗取钱财如何定性

吕继伟 孙连朋

基本案情

2020年4月,秦某借用犯罪嫌疑人张某的手机号码注册了一次微信。张某借机掌握了秦某的微信账号和密码。而后,张某登录秦某的微信,冒充秦某向秦某5名微信好友借款3500元,用于自己日常消费。

分歧意见

对于张某盗用他人微信账号骗取第三人钱财的行为是属于电信网络诈骗还是普通诈骗,存在着较大争议。一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属于电信网络诈骗,且诈骗数额较大,构成诈骗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属于普通诈骗,但因诈骗数额未达立案标准,因此不构成犯罪。

笔者观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检察机关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指引》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界定,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话、短信、互联网等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事实,设置骗局,实

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骗取公私财物的犯罪行为。

电信网络诈骗作为诈骗的一种类型,除了具有普通诈骗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本质特征之外,还呈现出诈骗手段技术性、与被害人远程、不接触、对象不特定且多数、组织严密、隐蔽性较强、空间跨度大等特征。

本案中,虽然张某是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进行诈骗,也并未接触被害人,但张某的行为不符合电信网络诈骗的其他特殊要件,属于普通诈骗,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一是张某的行为对象不是针对不特定多数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是通过电信网络散布或者传播虚假信息,针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行为,没有明确的犯罪目标,是点对面的诈骗,犯罪目标范围广,时空跨度和犯罪规模大。而普通诈骗一般在着手实施诈骗行为时,具有明确的诈骗对象。本案中,张某盗用秦某微信号,通过发布虚假信息进行行骗,诈骗对象仅限于秦某微信好友,对象相对具体明确,且仅诈骗5名微信好友,并非针

对不特定多人,尚未达到“不特定”的程度。所以,张某的行为不属于电信网络诈骗。

二是张某的行为不具有组织性、专业化特征。大部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通常采取集团化、专业化方式作案,参与作案人数多,且分工明确,具有不同层级“金字塔型”的管理体系。组织者、管理者通常隐身于幕后,真正实施诈骗行为的参与者数量庞大,彼此之间不明知对方的存在,并且诈骗流程模式化、固定化。而普通诈骗尽管也有可能是团伙共同实施,但成员之间相互熟知,组织性、专业化相对来说不强。本案中,张某仅是临时起意,个人通过盗用他人微信发布虚假借款信息进行诈骗,从微信的盗用、诈骗信息的编写发布、诈骗赃款的接收均是其一人所为,同时也未对诈骗赃款进行“漂白”,不符合电信网络诈骗的组织性、专业化特征。

三是张某的行为技术含量较低,且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诈骗技术含量高,花样翻新快,往往精心设置骗局,根据诈骗剧本实施诈骗。诈骗对象因不同地域分布呈现

广泛性、诈骗行为因不同地域实施呈现离散性、犯罪结果因时间跨度呈现分离性,且多关联侵犯公民信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洗钱等上下游犯罪,这些特性使电信网络诈骗社会危害程度更严重。而普通诈骗通常针对特定对象,即使存在多次诈骗行为,一般来说犯罪手段高度雷同,诈骗所得去向明确,社会危害程度相对较轻。本案中,张某虽利用即时通信软件骗取秦某好友钱财,但被害人被騙系因与秦某的朋友关系,被害人具体明确,且未关联其他犯罪,不属于电信诈骗的常见形式,没有超出普通诈骗行为方式。

因此,张某的行为不符合电信诈骗的犯罪构成,应认定为普通诈骗,因其诈骗数额未达到立案标准,故张某不构成犯罪。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沧州市渤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